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 或名稱		統一編號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(簽章)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 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 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 (必填) <small>註: 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, 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, 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small>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_____			

服務說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, 申請人於本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, 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, 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, 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
- 二、申請人可臨櫃向本處任一分處提出申請。申請時, 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, 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; 網路申請者, 申請人應以已註冊之台北通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實體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或手機電信驗證身分, 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-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, **線上申請案件請於15分鐘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 臨櫃案件請於3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 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**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, 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,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, 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, 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, 應再申請資料變更, 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, 本處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

免責聲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, 非法定業務, 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, 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, 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, 如有相關疑義, 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分處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, 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, 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, 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, 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,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, 將公布於本處官網, 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: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: (1) 自然人: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 公司行號: 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 法人或寺廟: 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, 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, 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

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, 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, 至本人之 E-mail: _____ 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, 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各分處連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